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3,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加到43,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

上市。	
<p>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Juneyao Grand Healthy Drinks Co.,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p> <p>邮政编码：【】。</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p> <p>邮政编码：443100。</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p> <p>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p> <p>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p>

<p>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 积极履职并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 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 积极履职并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 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审议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 000</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审议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含10%) 以上至50% (不含50%) 之间;</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含10%) 以上至50% (不含50%)</p>

<p>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p> <p>（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p> <p>（三）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为：</p> <p>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p>	<p>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p> <p>（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p>
---	---

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董事会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的审议权限为:

1、审议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工程承包或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采购、销售类合同;

2、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理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贷款类合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董事会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的审议权限为:

1、审议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工程承包或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采购、销售类合同;

2、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理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贷款类合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p>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p>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生效施行。</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